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落实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，规范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决策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纪决策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。实现决策权依法有据，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，对违法决策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和民主集中，优化决策流程，完善议事规则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，保证决议决定得到正确执行。

（三）坚持集体决策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由班子会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（四）坚持实事求是决策。对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必须尊重客观、符合实际，有利于单位工作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

（五）坚持高效有序原则。贯彻实施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坚持高效有序的原则，要在完善内部决策规则的基础上，提高决策效率，防止久议不决。

（六）坚持分工负责原则。支部书记（主任）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统筹抓好党的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；履行政务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统筹抓好政务服务、资金使用等方面工作。

二、决策事项

**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**

1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单位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、工作计划、方案及实施意见；

2、研究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等重要工作及其规划、制度和措施；

3、研究上报上级单位的重要工作、重要请示、报告，涉及有关政策、重大改革的措施，制订、修改和废止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；

4、内部机构设置、调整、职能职责确定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调整；

5、财务年度预算、决算的申报和调整；

6、研究审定行业发展规划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工程计划、各类专项资金的投向、第三方代理机构的选择及年度预算；

7、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，先进集体、个人及荣誉称号的推荐、申报、决定，对单位、人员的物质奖励、资金补助；

8、工作人员责任追究、处罚，违纪违法案件处理；

9、重大上访事件、重要安全责任事故、突发性事件处理，包括安全、信访、维稳等重大公共事件；

10、研究重大行政许可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；

11、研究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信访、诉求、举报、检举等问题处理意见；

12、对年度工作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、评估、考核、奖惩；

13、研究年度性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的筹备事宜；

14、研究因公出国（境）和赴港澳台相关事宜；

15、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**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**

1、确定班子成员分工；

2、决定本单位评先评优、表彰奖惩等事项；

3、单位干部违纪问题的处理；

4、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涉及人事方面事项。

**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**

1、研究审议承担的投资、工程、维修等重大项目；

2、研究项目审批、投资、工程建设及项目招投标事宜；

3、国有或集体资产、资源的处置；

4、重大活动项目的安排实施；

5、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。

**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**

1、研究重点项目资金及财政下达或自筹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项目资金使用；

2、研究一次性开支在5000元以上的资金使用；

3、涉及2万元（含2万元）以上通用设备、家具配置和处置的事项；

4、涉及2万元（含2万元）以上捐赠、赞助；

5、财务预算未列入的项目、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特殊支出；

6、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支出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**（一）酝酿决策**

1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；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，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度；对涉及稳定方面的重大决策，还应进行稳定风险评估。

2、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按规定程序提出初步议题，并将议题的有关材料在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送达告知参加人员，保证其有充分时间了解相关情况，最后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。

3、提请班子会议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，除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**（二）集体决策**

1、讨论决定有关党的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政务工作、资金使用等方面事项时，支部书记（主任）为主持人，不可缺会。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二，以超过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通过形成决定。

2、参会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保留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因故未到会的在编在岗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支部书记（主任）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参会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，应形成会议记录。

3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。

**（三）执行决策**

1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班子会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职责分工交叉情况的，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。

2、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同时，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。

3、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，确需变更的，应由班子会重新作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，应在事后及时向班子成员通报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的决策执行。

 四、监督检查

（一）领导班子对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工作负总责。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分工和职责督促各职能口严格执行。

（二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当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在相应范围内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未按规定内容、范围、程序报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擅自泄露集体研究决定的保密事项的，因上报不实情况或漏报、瞒报，影响班子会作出正确决策的，个人或少数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，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，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，都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职责权限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属于个人责任的，情节轻微的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；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损失的，责令主要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上报上级给予主要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三）属于领导集体责任的，情节轻微的，要召开专题会议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损失的，领导集体要向上级作出书面检讨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领导集体请求上级作出调整。

六、本制度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。